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文物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121号），设立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为北京市文物局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依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京编委发[2022]34号），将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调整设置为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并保留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牌子，仍为市文物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本单位本着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遗产，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宗旨，积极承担本市博物馆事业发展理论和应用研究、不可移动文物基础性调查研究、组织开展地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承担不可移动文物认定裁定、不可移动文物涉案鉴定评估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本单位内设15个科室，分别为党政办公室、财务资产和法务部、安全监察部、综合业务部、文化遗产事务部、科技考古部、遗产预防保护部、保护工程研究部、燕文化考古研究部、辽金元考古研究部、明清考古研究部、建筑历史研究部、博物馆研究部、文物保护研究部、文献资料研究部。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91489.63万元，比上年减少8473.02万元，下降8.48%。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0401.78万元，比上年增加6106.45万元，增长25.13%。

1.财政拨款收入7618.0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5.0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18.0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5.0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22677.4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4.59%；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106.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35%。

## 图1：收入预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3256.1万元，比上年减少4669.52万元，下降12.31%，其中：基本支出4891.7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4.71%；项目支出28364.3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5.2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711.1万元，比上年增加1437.83万元，增长22.92%。主要原因：新入职人员增加以及开展了北京市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64.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30.2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4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618.8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7.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4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7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9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3.6万元，2024年度决算3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2.5%。

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3.6万元，2024年度决算3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2.5%。主要原因：为做好北京市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切实增强普查工作的规范性，增加了对普查人员的培训工作。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6629.19万元，2024年度决算661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4%。

其中：

“文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629.19万元，2024年度决算661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4%。主要原因：基本完成单位的主要工作。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60.59万元，2024年度决算5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0.59万元，2024年度决算5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8%。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减少。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62万元，2024年度决算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2万元，2024年度决算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完成灾后重建工作。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4798.3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5.98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4.81万元减少8.8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2024年未安排因公出国。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58万元减少0.58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2024年未安排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5.9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4.23万元减少8.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2024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5.98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07.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84.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62.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56.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7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共有车辆1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本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它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方面的支出。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放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灾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